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由【編纂】獲得的所得款項總淨額（扣除【編纂】費用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在【編纂】後兩至三年的期間內，按下列方式使用有關【編纂】：

-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銷售和市場推廣、業務開發及改善倉儲設施，包括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增聘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開發人員，以服務新客戶、擴展新供應商關係及開發新產品分部；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廣告及組織市場推廣活動，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和電商平台；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改善我們的租賃倉庫里的設施和我們的物流系統；
-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進一步發展及維護我們的電商平台並改善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包括：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增聘人員，以開發、提升及維護我們的電商平台，並用於開發有關數據挖掘、供應商數據監測及分析的軟件；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設備及軟件，以改善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
- (i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包括增聘應用工程師並用於工程解決方案開發；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v)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電子商務行業或電子行業的業務或公司的潛在收購或投資；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電子商務相關業務或公司的潛在收購或投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特定的合適收購目標；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集成電路公司、獨立設計公司、以及集成電路和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商的潛在收購或投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特定的合適收購目標；及
- (v)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向主要客戶、我們認為有高增長潛力的新客戶及／或我們新戰略分部的客戶提供貿易信貸；及
- (vi) 剩餘約【編纂】百萬港元(不超過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如果最終【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被設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的(i)最低價；或(ii)最高價，則【編纂】估計分別為(i)約【編纂】港元或(ii)約【編纂】港元。這種情況下，估計【編纂】將按上文披露之相同比例動用。

如果【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編纂】之估計【編纂】將分別增加至(i)約【編纂】港元(假設最終【編纂】被定於指示性【編纂】的最低價)；(ii)約【編纂】港元(假設最終【編纂】被定於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iii)約【編纂】港元(假設最終【編纂】被定於指示性【編纂】的最高價)，我們擬按上文披露之相同比例動用行使【編纂】產生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如果我們的董事決定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我們的新項目，以致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修改，我們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適當公告。

如果【編纂】【編纂】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如果我們未能按計劃實施任何部分未來發展計劃，我們可能將有關資金持作短期存款，存放於持牌銀行及授權金融機構，惟須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